風險因素

分配,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支付給我們的美 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 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普通股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 等分配。但是,如果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配 是不滿足法律要求或不具可行性的,則存託人並無責任 進行該等支付或分配。例如,如果某項分配包含需要辦 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 當計冊或其分配並非基於適用的計冊登記豁免,則向美 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將不滿足法律要求。如果存託 人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未能就分配取得任何必須的政 府批准或註冊,則存託人並無責任對任何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提供分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為使我們的美國存 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配給我們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目的,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 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的或不具 可行性的情況下,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 取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 值。該等限制可能實質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 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 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 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 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 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 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 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 響。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 投資者在其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 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 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 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與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 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延滯對美國存託 股對應的基礎股份的提取。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 無法對其股份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 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 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屬於或未來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從而 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產生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

基於我們以往及預期的收入和資產構成,以及我們資產 (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在我們最近的納税 年度屬於,或預計在當前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將會 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PFIC」),但是我們對此無法保 證。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PFIC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 並將取決於我們屆時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以及我們資產 的估值。具體而言,在任一納税年度,在以下任一情形 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 PFIC:(i)我們在該納税年度內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 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該納税年度的資產價值(通常按 季度確定)中至少有50%是歸屬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 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我們的資產價值的計算,將 部分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季度市值,而該等市值會持 續變動。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價格降低可能導致我們 成為一家PFIC。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税項 - 美 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此外,但就PFIC規則而言,我們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 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 言,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不擁有VIE的股權(例如因為有關 中國主管部門並不認可此等安排),則我們可能被視為 一家PFIC。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稅項 — 美國聯 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屬於或將會成為一家PFIC,則身為美國投資人的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例如,如果我們屬於一家PFIC,則我們的美國投資人在其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內,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和法規下,可能將承擔更高的稅收責任,受制於更繁重的申報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納稅年度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不會屬於或不會成為一家PFIC。我們敦促關下就適用PFIC規則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稅項一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一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香港印花税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 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行普通股 (「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 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 通股(包括香港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的普通股和可能轉 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 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 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 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

花税總税率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26%,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

盡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中國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課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 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釋義

適用本年度報告的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提述:

- 「**《2019年外商投資法》**」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AI」指人工智能;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 「阿里健康」指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 11日在百慕大設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24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阿里影業」指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6日在百慕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支付寶**」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前身,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與支付寶具有長期合約關係,該公司乃螞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Altaba**」指Altaba Inc. (原名為Yahoo! Inc.)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Altaba已向特拉華州州 務卿提交解散證書,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
- 「**易觀**」指易觀,一家研究機構;
- 「**年度活躍消費者**」指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相關平台有一筆或多筆確認訂單(無論買家及賣家是否結算交易)的 用戶賬戶:
- 「螞蟻集團」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 月19日依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公司章程》」指2014年9月2日通過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含不時修訂和重述);
- 「董事會」指我們的董事會(除非另行説明);
- 「**營業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 「菜鳥網絡」指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CRM | 指客戶關係管理;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存託協議》**」指我們、Citi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含不時修訂;
- 「董事」指我們董事會的成員(除非另行説明);
-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 「**餓了麼**」指Rajax Holding,一家於2011年6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餓了麼為品牌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 「經優化的VIE結構」指「業務概覽 組織架構」內所述我們的經優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ERP」指企業資源規劃;
- 「歐盟 | 指歐洲聯盟;
- 「**快消品**」指快速消費品;
- 「外國私人發行人」指《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Gartner」指Gartner, Inc.;本年度報告提及的Gartner內容(「Gartner內容」)是指公開的研究意見或觀點(Gartner, Inc.(「Gartner」)整合訂閱服務中的一部分),並非對於事實的陳述;Gartner內容的陳述截至其發佈日期(並非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Gartner內容中陳述的意見受限於未經通知的變更。GARTNER和魔力象限為Gartner, Inc.及/或其關聯方在美國和全球的註冊商標,經許可在本文使用。版權所有。Gartner並不於其研究刊物中宣傳所描述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亦不建議技術用戶僅選擇獲得最高評級或其他稱號的供應商。Gartner研究刊物包括Gartner研究機構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事實聲明。Gartner概不就此研究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就特定目的作出的任何適售性或適用性保證;
- 「GDP」指國內生產總值;
-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指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釋義

- 「GMV」指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確認的商品和服務訂單的價值(無論消費者及賣家如何結算及是否結算交易); GMV指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產生的交易總額,包括擁有我們平台賬戶的消費者透過我們的平台產生的GMV;在計 算交易總額時,我們計入了消費者向賣家支付的運費;為消除潛在欺詐性交易對我們交易總額的影響,出於謹慎,在計算交易總額時,我們未計入某些產品類別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及每天在某些產品類別購買超過一定金額的消費者的交易;
- 「HK\$」或「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laaS」指基礎設施即服務;
- 「ICP」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IDC」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銀泰」指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銀泰商業 (集團) 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IoT」指物聯網;
- 「IT | 指信息技術;
- 「君澳」指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君瀚」指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KOL**」指網絡紅人,或網紅;
- 「**Lazada**」指Lazada South East Asia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依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併購規定》」指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 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 內企業的規定》:
- 「**主要子公司** | 指「業務概覽 組織架構 | 中的我們的組織架構圖中所列的子公司;